面向居民税非课税家庭等发放

临时特别补助金(10万日元)通知

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已趋长期化,本市为减轻居民税非课税家庭等的负担,将发放补助金。

补助条件如下所示。我们对有可能满足补助条件的家庭、寄送了本通知。

领取补助金,<u>必须寄回确认书。请填写随信所付的确认书上的必要事项,务必</u>放入内附的回信用信封,邮寄提交(不受理直接来所提交)。

Q 1 哪种家庭可以领取?

A1 以令和3年(2021年)12月10日为基准,**家庭所有成员**的令和3年度居民税均等占比为非课税的家庭。

家庭所有成员如果依靠有缴纳居民税的其他亲属等抚养的 话,则不能作为补助对象(确认书上有该核实栏目)。

Q 2 如何填写确认书?

A 2 确认书上印有上一年度在申请特别定额补助金时,您所填写的收款用账户。如果账户无需更改,且由户主本人填写确认书,则只要填写左面①至⑤的蓝色栏目。

(填写内容)

- ①② 请确认内容,在符合栏目处打勾✔。 (补助金发放对象仅限①②两项都符合,方可领取。)
- ③ 户主(代理人)姓名
- ④ 确认日期(填写日期)
- ⑤ 电话号码(白天能够取得联系的号码)

- Q3 寄回确认书的截止期限是什么时候? 什么时候可以领到补助金?
- A 3 回信截止期限为令和 4 年(2022年) 4 月 25 日(星期一) (以当天邮戳为证)。 在收到回信之后大约 2~3 周,会将补助金汇入指定账户。

Q 4 补助金额是多少?

<mark>A 4</mark> 一户 10 万日元。

(并非按人头补助,且补助仅限一次。)

誓约、同意事项申请人留底(以下重要事项,请务必确认。)

誓约、同意事项

- ① 如有必要确认受领资格,有可能会通过官方备案等进行确认。
- ② 如果官方备案无法确认到信息,则需您提交相关材料,并且有可能会到其他市区町村确认住处。
- ③ 如果在不符合条件的确认栏目处□打了勾**√**,或者曾受领过临时特别补助金却再次 受领,将会要求您返还补助金。

咨询处

三木市健康福祉部福祉课 临时特别补助金担当

邮编 673-0492 兵库县三木市上之丸町 10-30

电话 0794-82-9008 (直通)

平日 8:30~17:00

(星期六、日、节日、年底年初(12月29日至1月3日)除外)